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道明光学”）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皖 0191 民初 5356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威斯”）就 852 万元款项转至公司账户事项诉公司损害安徽易威斯利益，要求归还 852 万元。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01）。

二、本次诉讼的审理结果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2017）皖 0191 民初 5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款项 852 万元、利息损失（以 85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至款项返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076 元，减半收取为 36,038 元，由被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无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同时，上述 852 万元已于 2017 年作为公司其他应付款核算处理，如归还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但如该诉讼最终败诉并执行可能会对公司诉曹雯钧、曹慧芳等人股权回购合同纠纷案件中的执行金额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 15 日内提出上诉，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

关于公司诉曹雯钧、曹慧芳等人股权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判决，该判决结果对公司较为有利，支持了公司主要的诉讼请求，二审尚未开庭。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2017）皖 0191 民初 5356 号；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